

江门市政府采购计划下达函

江财采计备案[2018]05404号 1/1

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第3季度“律师外购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计划表”（计划表编号 Z18411）已收悉，经审核，现下达如下：

一、“律师外购服务项目”政府采购计划金额：¥50,000.00元。其中财政资金：50,000.00元；其他资金：0.00元。

二、“律师外购服务项目”通过自行采购方式于2018年08月30日开始实施政府采购。

三、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严格组织实施政府采购。

2018年08月30日

抄送：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工贸发展科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郑芬娜 联系电话：18022988611

受委托采购机构名称：无